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有关条款的方案

一、第一条：增加《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二、第四章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为第5款：“5、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建立网络沟通平台，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原第5款顺延为第6款。

三、第五章第十四条，第1款修改为：“1、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对于上述信息的采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第5款修改为：“5、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第9款修改为：“9、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第11条修改为：“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第四章增加三条：

第十五条：“作为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修改后，全文由原来的十七条变更为二十条。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